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598840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7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业务范围：公共事务中心内设机构5个：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加挂企业服务部牌子）、市政服务部。其中党群服务部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等；网格管理服务部按照网格员事件清单及采集操作指引，负责定期采集、上传、更新、核查辖区实有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城市部件、居住人口就业、计划生育等基础信息和各类矛盾纠纷、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等工作；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城市更新涉及转地补偿协议签订，协调拆迁谈判过程及因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引发的纠纷等；集体资产管理部（加挂企业服务部牌子）负责集体经济转型发展、集体资产监管、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集中核算、换届等工作；市政服务部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市、区主管部门直管）的道路绿化和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服务、清扫保洁、“四害”消杀和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271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敬潮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20.24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开办资金	变更前：30.0（万元）	变更后：120.24（万元）	
	变更时间：2022年03月25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120.237919		年末数（万元） 243.814673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48	40	157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271号402室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优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优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优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优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是√ 否□	受理数 12件 已办结数 12件 未办结数 0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否□	接受诉讼次数 1 次 接受诉讼时间：2022-01-26 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一、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一是坚持连片统筹、一体化开发原则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石井片区按照“整体打包立项，分期分项目实施”的城市更新模式推进，全力推动石井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立项工作。二是持续协调跟进已立项的草埔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及望牛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的报批及后续工作，全力推进望牛岗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调整工作。

二、全力推动土地整备工作：一是重点突破利益统筹工作，积极对接完成了田心、田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二是重点推进坪山区更新整备轨道交通征拆任务，成立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坪山段项目街道专班，创新思路，同时有效结合城市更新项目，有效化解征拆难题，推动房屋征拆工作。

党群服务部：

2022年，党群服务部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民心，统筹开展共克时疫“有需药”、安心服务“有行动”、纾困助弱“有温度”、关爱帮扶“暖人心”、党群服务“零距离”、上门服务“聚民心”等一系列党群服务，助力抗疫、创文、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工作。

一、全年共开展党群服务1420场次，服务414100人次；发布宣传信息稿459篇，其中坪山先锋40篇，人民资讯网3篇，深圳智慧党建134篇，其他传统媒体报道282篇。

二、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实施102个质优高效民微实项目，把群众心声变为幸福掌声，织密民心工程网。统筹召开民生诉求专项议题8次、街道党工委研究重难点事件16宗；社区开展“民生面对面”28场，研究难点问题28个。

2023年党群服务部将结合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创文、社区治理等重点任务开展优质党群服务，实施高效的民微实项目，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下一步工作谋划：一是纵深推进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工作，提高民生诉求专项议题质量；二是强化创新意识，创建党群服务可视化，构建大党群服务格局，精准对接群众服务需求；三是打造“2+6”服务精品，擦亮党群服务石井招牌；四是构建“四级督导”体系，夯实党群服务基础，专项培优强化队伍建设，为党群服务中心赋能。

网格管理服务部：

一、成立“综合网格大队”，筑牢石井街道综合网格基石。一是优化网格划分，形成“4个社区大格+36个居民小组中格+66个基础网格”；二是梳理网格隐患，以综合网格为单位，排查梳理隐患风险点位、事件13200余项，形成综合网格隐患清单；三是启动深圳市网格办“1+3”试点项目，高度评价了石井街道按综合网格理念开展工作的各项改革措施。

二、搭建“楼长联合会”平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成立坪山区首个街道级楼长联合会，在社区各居民小组完成13期的讲座课程，街道1263名楼长100%全覆盖参加讲座。

三、加大出租屋排查力度，护航出租屋安全，为推行社区和网格中队双向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聚焦民生诉求,提高群众满意度。石井街道每月“民生诉求落实”指标评分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得分均为100分，月月保持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市政服务部： 一、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实现辖区环境卫生情况较大好转。2022年市环卫指数测评排名中，第二季度排名第44名，第三季度排名第16名（第一季度因疫情未测评）。 二、专人负责消杀行动，专业队伍开展消杀工作，并成立应急消毒小组，加大对商业街、公园、绿地、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区域）的消杀力度。 三、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排查园区树木4820株，已完成对107株树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包括修剪，支护，砍伐，迁移，病虫害防治等）。 四、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排查路灯1786宗、更换不亮路灯1058盏，安全检修线路159986米，电箱排查698处，更换灯门盖板58个，整改安全隐患113宗。 五、垃圾分类方面：一是在全区率先100%完成辖区70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密闭化标准桶通水通电的建设任务；二是石井街道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为100%；三是完成辖区10%物业小区和城中村分类投放点智慧化设施建设点位和1个生活垃圾暂存点选址工作；四是指导竹韵花园、裕璟幸福家园成功获评深圳市三星级住宅区；五是石井、金龟、田头、田心社区成功入围2022年深圳市百优社区网络评选，金龟社区李华强同志入选百分书记。 下一步工作思路：一、高度重视环卫指数测评工作，认真分析研判，补齐石井城市卫生短板。二、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强化宣传，全面提升辖区垃圾分类成效。三、进一步规范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加快完善各项硬件基础设施，多措并举，打造美丽宜居石井。 集体资产管理部： 一、疫情防控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向40家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传达防疫知识及政策；督促基本农田承租公司和菜农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疫措施。 二、强化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一是做好集体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做好股份公司会计核算、困难居民养老、医疗补助等审核工作；三是开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等项目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三、做好基本农田巡查及防风防汛工作。安排专人进行基本农田安全巡查，全年累计出动车辆372车次、人员1287人次，检查4582户次，检查所发现隐患均已全部实现整改，2022年共开展了三次台风及防汛撤离工作。 四、做好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一是落实服务企业，开展“助企行”，惠企政策宣讲、政务服务巴士零跑腿等活动。二是做好金融风险防控，2022共开展线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3场，线上线下“七进”等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5场，“伪金交所”、“类金融机构”等排查3次。 2023年，集资部将围绕集体资产监管、企业服务、基本农田等重点领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二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三是加强基本农田巡查整治；四是推动服务企业为经济增长保驾护航。
-----------------	---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17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梁雅婷	28821021	liangyating@szpsq.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